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安泽县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反映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信访局交县委、县政府及本局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乡（镇、社区）党委，乡（镇、社区）人民政府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 4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接待室、查办室、综合室。批准设立事业单位 1 个，为安泽县信访接待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为安泽县信访局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以抓好领导接访包案、专项治理重复信访、信访基础业务规范提升、网上信访常态化、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度实现新提升，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和全省信访工作优秀县。

（一）抓实矛盾隐患排查，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紧密结合我县信访工作的新情况、新形势和新特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着重排查出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和信访因素，落实“五包一”化解稳控责任一是继续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强化信息分析研判工作，强化集体访信息预警、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是重点关注并解决好我县灾后重建、移民搬迁、拖欠农民工工资、邻里纠纷、土地确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深化信访问题“控新治旧”，攻坚化解突出问题。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继续施行领导包案化解积案难案。由包案领导对信访问题实行首接负责、包案化解，全力推动一批信访事项案结事了。积极贯彻落实上级信访部门关于案件办理规范化的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提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坚持引导与教育相结合，推动诉求分类处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完善信访基层基础，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进一步探索推行“信访代理”“说事议事”制度的实施，信访重心下移，完善镇村级工作网络，推动县级以上信访工作机构良好运行。根据“最美信访干部”选树标准，把优秀信访干部选出来、树起来，弘扬信访工作正能量，号召全县信访系统干部认真学习看齐，扎实推进信访干部作风持续好转，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专业素养，为我县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 万元，增长 2.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5.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55.4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随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5.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86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 万元，减少 5.9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包含住房保障类支出，而今年的住房保障类支出通过独立功能科目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和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相应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4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相应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住房保障类支出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包含，而今年的住房保障类支出通过独立功能科目反映。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随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1 万元，占 80.70%；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9.3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随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随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25.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4.3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信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无

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配备公务用车，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申请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事项由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接待管理。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降低1.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运行经费中新增2名公务员的其他交通费用预算高于实际定级标准，年底该项经费存在结余。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信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本部门无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用车。

2、房屋情况；

本部门办公用房为无偿使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

（三）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